

1224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承辦人：王厚淇
電話：(06)2679751#116
傳真：(06)2603189
電子信箱：a00167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802063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08年11月21日衛部醫字第1081671830號公告及相關附件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108年11月21日衛部醫字第1081671830號公告修正「109年衛生福利部公費醫師訓練後服務醫療機構」，並廢止108年9月24日衛部醫字第1081670708號公告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08年11月21日衛部醫字第1081671830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科

局長陳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會計專員

收文日期: 108年11月26日 第1224號
批示日期: 108年12月2日

批 示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	2	3	4	5	6	7	8
	存	轉	全體會員	學術主任	健保主任	環保主任	口衛主任	聯誼主任	財務主任	其他

PO
花籃禮金

